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更正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由于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2015年1月30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3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业绩快报中所列公司2013年相关财务数据--"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引用错误,导致相应增减幅度也随之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更正后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1,391.03	116,021.48	129,997.49	1.07%
营业利润(万元)	21,179.64	16,817.88	18,988.02	11.54%
利润总额(万元)	21,702.90	17,709.01	20,101.65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33.73	16,992.51	18,734.95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3	0.47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8.07%	8.86%	0.32%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04,381.62	279,381.34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297.03	219,402.70		7.70%
股本(万元)	39,573.92	32,040.00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6.85		-12.8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于2014年收购了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100%的股权,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据此,公司在编制2014年末的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表格系根据调整后的2013年财务报表数据填列。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时,将本次作为对价发行的股份,视同报告期期初就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将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4年公司经营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主要业务的业绩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217.46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2.82万个;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86.23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5.84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84.60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6.14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11.40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3.06万个;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为25.57万户,较2013年底增加3.81万。(以上数据均包含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391.03万元,较上年增长1.07%;实现营业利润21,179.64万元,较上年增长11.54%;实现利润总额21,702.90万元,较上年增长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3.73万元,较上年增长11.74%。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包含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大力拓展有线数字电视、高清交互电视和有线宽频业务,用户数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降低了成本费用支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的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将于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该项收购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被收购方期初至年末的净利润应包含在合并报表中,相应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则为0.00%至3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74%,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经更正的);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经更正的)。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5,376,306.89	1,260,997,115.14	24.14%
营业利润	270,783,389.94	216,968,907.35	24.80%
利润总额	313,198,935.24	232,971,458.01	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40,784.44	200,785,158.12	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0%	22.73%	3.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1,794,256.53	1,229,251,299.69	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3,487,235.87	965,066,295.70	29.89%
股本	713,200,000.00	440,640,000.00	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2.19	-19.6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继续提升。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5,376,306.89元、利润总额313,198,93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440,784.44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4.14%、34.44%、46.64%。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591,794,256.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3,487,235.87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9.49%、29.8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披露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长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施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一)》,201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积极、有序地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由于工作量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与有关各方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2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4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0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香港大联大云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强联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全部49%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02号)。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0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于2015年2月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大联大云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联大云端")持有的深圳华强联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联大")全部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强联大100%股权,华强联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合资股东:大联大云端服务有限公司(英文名:WPG Cloud Service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青山公路388号中染大厦15楼C&G室

3、法定代表人:曾国栋

4、注册资本:美元900万元

5、主营业务:电子相关产品买卖及进出口贸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强联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华强电脑车间2栋6楼602-618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方德厚

(5)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境内外客户供应链的管理提供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限制性、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需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大联大云端持有49%。

(7)大联大云端对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大联大云端保证其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它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12-31(未经审计)	201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7	2,363
负债总额	67	82
应收账款总额	36	73
净资产	2,230	2,281
	2014年1至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	573
营业利润	-597	-547
净利润	-597	-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	-559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深圳华强、大联大云端。

2、交易标的:大联大云端所持华强联大49%股权。

3、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协议定价人民币1,000万元(以等值港币支付,兑换率以汇入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为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4、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5、债权债务的分担:合同生效后,深圳华强按公司在华强联大中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之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生效后,大联大云端不再负担合资企业的任何责任,也不享有合资企业的任何收益,包括转让前、转让时乃至转让后的收益。

6、费用负担:双方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各承担50%。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旨在加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中小批量电子商务领域的投入。公司已搭建了较好的电子元器件中小批量电子商务平台,今后将以自身平台继续拓展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华强联大49%股权后,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相应增加,华强联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实施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同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事项。

该项目合同仅为协议双方总体建设意向的初步达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状况逐项论证实施,所涉及具体投资规模及后续安排等将依据章程规定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达成,具体实施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和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所述"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所述内容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尚需详实的可行性论证,并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4、本合同的签署双方无关联关系,所涉及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合同概述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5年2月4日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公司拟在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该投资规模仅为合作双方的初步预期,非实际投资承诺。

二、合同主体:

甲方:闽清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闽清县位于福建省东部,福州市西北部,闽江下游。总面积1466平方公里。总人口32万。全县辖11个镇、5个乡:梅城镇、梅溪镇、白樟镇、金沙镇、白中镇、池园镇、坂东镇、塔庄镇、省璜镇、雄江镇、东桥镇、云龙乡、上莲乡、三溪乡、桔林乡、下祝乡。

闽清县矿产资源丰富,其中高岭土1600多万吨、叶腊石500多万吨、紫砂土6000多万吨,为陶瓷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目前,陶瓷业已成为全县最具特色、最具优势的产业,其年产值30多亿元,成为福建省最大的电瓷出口基地。

四、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选址及运作模式

(1)项目名称: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具体位置以土地出让所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3)项目运作模式: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总体规划;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乙方投资的项目所需用地均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以挂牌出让的方式供地。

2、项目建设内容: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

3、项目投资规模:人民币15000万元。

4、项目建设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约170亩。其中:电瓷生产基地规划用地150亩,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依法供地;配套设施规划用地20亩,亦为国有工业用地,在电瓷生产基地动建6个月后以公开挂牌方式依法供地。

5、项目投资方式: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双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甲方:

(1)甲方负责协调办理该地块土地挂牌出让工作,确保在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150亩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工作;同时在乙方生产基地动建6个月后启动配套设施20亩项目用地挂牌公开出让工作。

(2)在乙方实现摘牌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申报、立项、规划许可、审批、办证等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后,自乙方提出申请办证并提供相关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使用权发证工作;

(4)协调县安监、环评、消防等相关部门尽快做好乙方安全评估、环保评估及消防审批等工作。

(5)将乙方投资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督办,并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制定土地出让价格及相关规费要求等,以支持乙方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尽早建成投产。

(6)保证在相应地块动建前,满足乙方项目的临时用水、用电,如乙方需架设项目专用供电线路,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

(1)乙方项目应在闽清县境内办理工商注册、纳税登记手续,并自行承担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等各种证件所需的相关费用。自交地之日起2年内注册资金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

(2)乙方应聘请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报县发改部门备案。

(3)乙方应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初)审意见书》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建设)许可、环境评价、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4)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以煤作为工业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排放均应达到环保要求。

(5)项目建设在符合本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还应符合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并达到国家有关产业用地规划指标和投资强度等要求。

(6)项目应尽快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前期钻探、设计等工作,并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初步方案提交县住建、规划、国土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会审,并严格按照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和建筑物布局。项目建筑方案应按照现代工业厂房标准进行布局设计,建筑外立面及围墙风格、色调要严格执照白金工业园区统一要求设计。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7)项目要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规划指标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自交地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建成并正式投产。

(8)在项目投资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应按5万元/亩标准向闽清白金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缴纳土地预申请保证金,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转为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摘牌后15天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7、其他约定:

(1)双方均应信守合同条款,不得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领导班子的变更而改变合同条款。如因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履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在乙方取得土地证后6个月内无法依法交给电瓷生产基地使用,甲方必须在12个月内退还土地出让金,并按乙方实际所交金额每月0.8%计付资金占用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进实施公司的行业领先战略。

上述《项目投资合同书》旨在确定闽清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合同为意向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所述"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核准或备案,也未履行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有关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所述的项目建设内容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可行性研究,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对上述协议内容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闽清县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关注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15年2月4日当日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当日收盘股价较前日变动幅度为-9.44%),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就相关情况对公司进行了问询,同时针对此情形,桑德环境董事会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主要关联企业法人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就核查情况作相关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进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预计公司2014年全年经营业绩将维持稳定增速,具体经营业绩将于2015年3月16日公开信息披露。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关联企业法人的问询说明

1、公司经向管理层、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问询,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桑德环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从2002年12月受让桑德环境股份至今,未发生出售其所持有桑德环境股份的情形。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问询,其目前也未有任何关于所持桑德环境股份的出售计划;截止目前以及最近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任何准备对于桑德环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筹划。

2、公司关注到,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于2015年2月4日上午申请临时停牌,待其发出有关桑德国际内幕消息之公告,投资者可通过其公开信息披露进行查询以及关注其后续公开披露信息。

桑德环境与桑德国际目前处于独立自主各自经营环保行业不同细分业务的上市公众公司,桑德国际目前在业务经营以及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与桑德环境不存在关联。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已披露公开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桑德环境于2014年9月29日公开披露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截止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事项进展),除公司已披露的定期以及临时公告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或协议等,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从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安排任何机构联合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止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稳定,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各项经营均合法合规,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做好经营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5-1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510,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林天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周世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林天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松奇先生、宋常先生、叶林先生、李玉中先生、林涛先生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黄惠泉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世勇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5,22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510,22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与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510,22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泉州晟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395,227	100	0	0	0	0
2	关于与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议案	45,145,227	100	0	0	0	0
3	关于与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45,145,22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王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03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月29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及各方针对有关本次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谈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欣达;证券代码:002034)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轻卡	13078	15490	13078	15490	-15.57	9216	10145	9216	10145	-9.16
客车及客车底盘	3405	2435	3405	2435	39.84	3392	2243	3392	2243	51.23
SUV	194	423	194	423	-54.14	146	263	146	263	-44.49
MPV	2463	4571	2463	4571	-46.12	2268	3958	2268	3958	-42.70
其他	0	663	0	663	-100.00	325	540	325	540	-39.81
合计	19140	23582	19140	23582	-18.84	15347	17149	15347	17149	-10.51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0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立上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陈立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辞职函即日起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James Chen(陈志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立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